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郭顥璟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9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顥璟犯如附表所載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郭顥璟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⑥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因犯詐欺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附卷可稽，則檢察官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考量受刑人所犯數罪所侵害之法益種類（分別為詐欺侵害被害人財產法益、持有第二級毒品侵害社會法益）、時間間隔約5月、罪質相異等因素，暨受刑人所犯各罪之整體需罰性、非難重複程度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

01 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02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
03 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5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志中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8 出抗告狀。
09 書記官 黃莉涵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